

#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4〕15号

## 关于举办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接力 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函

各普通高校，各承办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4〕4号），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4月陆续举办。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积极派队参赛，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高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选拔、组队集训、报名和参赛等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

知》（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八人制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女子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24年广东省学校足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7.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 8.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 9.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0.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腰旗橄榄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1.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 12.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竞赛规程
- 13.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14.2024年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竞赛规程
- 15.2024年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竞赛规程
- 16.2024年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 17.2024年广东省第一届高校飞镖联赛竞赛规程
- 18.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 19.2024年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 20.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4年3月12日

(联系人：倪健铭，电话：020-87653952)

抄送：省学体艺联各体育类分支机构。

## 附件 1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比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八、竞赛项目

(一) 男子 (2 项):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二) 女子 (2 项): 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三) 混合 (1 项): 4×200 米混合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

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男、女运动员各 10 人。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

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各单位各组至少报2项，各单位各项目各限报1队。接力项目每队至少4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

8.报名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4×100米接力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其它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道次号码布。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混合接力、女子接力、男子接力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

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

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田径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

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大学生田径锦标赛”教练微信

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杨老师微信（jielin669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田径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 附件 2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待定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4 月至 6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分组：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

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 甲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 2. 乙 A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 乙 B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 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 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 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 (三) 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 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 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 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



绩册复印件等), 发到此邮箱 (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 若已参赛, 一经核实, 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 (判对方 W:0 获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篮球: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 (U19) 青年篮球联赛、全国 (U21) 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四) 普通专升本 (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 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 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 可以参加丙组比赛 (本科生不得参赛) 或甲组比赛, 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 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报名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各高校各组限报领队 1 人 (如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可报领队 2 人), 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6 队 (如男、女子甲组共可报 12 队), 每队限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 人。

2. 各高校各组必须报领队, 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 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 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为编排方便, 请各参赛队伍的名称不得超过 6 个汉字字符。请各高

校在报名时注意核查本校代表队的队名，抵制低俗名称，大会有更改违规球队名称的权力。

5.各队伍不得跨校、跨组、跨队组队，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队伍报名参加比赛。如运动员代表2个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和更改；赛中，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判负（判对方W:0胜）。

6.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7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最终名次。

2.7队及以上的组别原则上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本次赛事将进行线上集中抽签分组，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组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比赛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报名队数在 3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3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四) 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统一按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 元/队。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7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取消违规运动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三人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

（**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比赛期间，如大会统一提供比赛服装或背心，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要求穿着，且不得随意涂改、遮挡比赛服装上的文字、图案。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三人篮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

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mailto:BASPORTS@163.COM)）。

(二) 抽签后，如有队伍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mailto:BASPORTS@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三人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黄老师微信（1889840059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三人篮球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3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4 月至 6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男、女子比赛。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

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2:0 或 3:0 获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0 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 （一）甲组

1.若男、女子甲组第一次报名分别在 20 队以下，则不分 A、B 组。

2.若男、女子甲组第一次报名分别在 20—25 队，分为男、女子甲 A、甲 B 组进行比赛，获得 2023 年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甲 A 组名次在前的 8 支队伍参加本次赛事男、女子甲 A 组比赛，其余队伍参加男、女子甲 B 组比赛。

3.若男、女子甲组第一次报名分别在 26 队及以上，分为男、女子甲 A、甲 B 组进行比赛，参加 2023 年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甲 A 组比赛的队伍参加本次赛事男、女子甲 A 组比赛（各为 12 支队伍），若不足 12 队，则由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甲 B 组队伍按照名次依次递补，其余队伍参加男、女子甲 B 组比赛。

### （二）丙组

1.若男、女子丙组第一次报名分别在 20 队以下，则不分 A、B 组。

2.若男、女子丙组第一次报名分别在 20—25 队，分为男、女子丙 A、丙 B 组进行比赛，获得 2023 年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丙 A 组前八名的队伍参加本次赛事男、女子丙 A 组比赛（各为 8 支队伍），若不足 8 队，则由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丙 B 组队伍按照名次依次递补，其余队伍参加男、女子丙 B 组比赛。

3.若男、女子丙组第一次报名分别在 26 队及以上，分为男、女子丙 A、丙 B 组进行比赛，获得 2023 年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丙 A 组前八名的队伍，以及获得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均为 12 支队伍），参加本次赛事男、女子丙 A 组比赛，若不足 12 队，则由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男、女子丙 B 组队伍按照名次依次递补，其余队伍参加男、女子丙 B 组比赛。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2 队，报 2 支队伍时，分别以 1 队、2 队命名。

2.每队限报 1 名领队、1 名主教练、2 名助理教练、1 名队医和 18 名运动员，到赛区运动员不得多于 14 人，到赛区 12 人以上的队伍必须设 2 名自由人。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 1—20 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6.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代表队参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更换；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以及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2:0 或 3:0 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组别的，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为队伍报名，第二次报名为具体名单报名。

2.具体报名办法及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1—2024 排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2.报名 8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三）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排列名次办法

（一）分两个阶段比赛的组别名次确定办法

1.第一阶段比赛（三局两胜制）

（1）在循环赛中，每场比赛结果为 2:0 或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①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②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④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⑤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2.第二阶段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二) 采用单循环直接决出名次的组别，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 十三、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

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每队1份），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14人、超过12人必须设两名自由人，且确认名单上必须有主教练签名、标注队长C、自由人L。名单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各队伍必须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5.未按要求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男、女子乙A组、乙B组

分别录取、奖励各组别前八名，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 （二）男、女子甲组、丙组

1.若不分A、B组，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

2.若分A、B组

（1）对获得A组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不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前八名和二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A组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2）分A、B组后，若B组报名队数不到20队，则录取、奖励B组前八名，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B组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分 A、B 组后，若 B 组报名队数在 20 队及以上，则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至第十六名的具体名次，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前八名和二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 B 组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

(四)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作，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七) 甲组、丙组升降级

1. 若 A 组为 8 支队伍，则获得本次赛事 A 组第 6—8 名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的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赛事 B 组名次在前 3 支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的 A 组比赛（即升级）。

2. 若 A 组为 12 支队伍，则获得本次赛事 A 组第 9—12 名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的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赛事 B 组名次在前 4 支队伍，将参加下一次锦标赛的 A 组比赛（即升级）。

3. 最终升降级方案以下次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七、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如学校报男子甲组 2 队，则交纳 6000 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

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3: 0 或 2: 0 获胜（视该组别赛制），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3: 0 或 2: 0 获胜（视该组别赛制）。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九、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运动员必须按照竞赛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号码为 1—20 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全队上

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三）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mailto: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mailto: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排球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

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 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 发送到此邮箱 (BASPORTS@163.COM), 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排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二、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 如需退赛的队伍, 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 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 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

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陈老师微信（1889840079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排球锦标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4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八人制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4 月至 7 月份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学校组和院系组两个大组

（二）每个大组均开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子八人制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

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男子足球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学校组。必须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每个学校每个组别各限报1队。运动员可以跨院系组队，但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2.院系组。必须以院系名义报名参赛，每个院系每个组别各限报1队。运动员必须以本院系学生，不得跨校、跨院系、跨组别报名参赛。

3.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和队医1人，运动员20人，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16人，并在联席会议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运动员确认名单。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



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1—99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号码，报名后不得更改球衣号码。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参赛或参加2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换、补充；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0:3负（判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8.报名不足3队的组别，先将该组别的学校组和院系组进行并组比赛、录取和奖励，不视为跨组比赛；若并组后仍不足3队，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为队伍报名，第二次报名为具体名单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报名操作。

（1）手机端。微信搜索关注“碧奥体育”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号发送信息“报名广东省大学生八人制足球锦标赛”，根据微信公众号自动回复内容指引进行网上报名。

（2）电脑PC端。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赛事管理系统（<http://www.gdsfs.cn/>），点击“广东省大学生八人制足球锦标赛”进行网上报名。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拟按照以下办法进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具体竞赛

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 报名队数不足 5 队的组别，采用双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 报名队数 5—6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3. 报名队数 7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视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 比赛球场尺寸长度 58—72 米、宽度 40—54 米，球门尺寸宽度 5 米、高度 2 米，地面为人造草或天然草。

(四) 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各阶段比赛如 60 分钟打成平局，立即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五) 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六) 决定循环赛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七) 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人数不限，但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 3+1 换人制，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因受伤不能坚持比赛除外），未在替补名单内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八)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8 名运动员和 8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

（九）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停止，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 5 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替补名单内的运动员佩戴赛事参赛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一）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二）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三）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四）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短裤、袜子）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之内完成整改；超过比赛开始 15 分钟仍未解决（按赛程表时间计）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取消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双循环赛制直接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登记及核对比赛服装、袜子和训练背心颜色，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 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39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4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十六名或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设立各组别最佳射手奖。

(五) 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六)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其他奖励待定。

(九) 奖杯、牌匾、奖牌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 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 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比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 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各队伍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判有此类运动员上场的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3: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 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

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裁判员判罚红、黄牌的教练员, 取消其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7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 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 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 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对该单位该队、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

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阶段或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3: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3: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锐克 300KF2730（4 号）足球。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队员的紧身衣和紧身裤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保持一致。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 2 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八）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运动员所

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或透明。

(九)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八人制足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八人制足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八人制足球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 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



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八人制足球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八人制足球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林老师微信（1889840069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组+男子/女子+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5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女子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木生缘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广州锋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分会

广州市番禺区体育总会

广州市番禺区青少年足球协会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广州市番禺区木生缘足球俱乐部

##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份在广州市番禺木生缘足球场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八人制女子比赛。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

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

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女子足球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和队医1人，运动员20人，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16人，并在联席会议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运动员确认名单。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

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号码，报名后不得更改球衣号码。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8.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第一次报名为队伍报名，第二次报名为具体名单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队数 3—4 队的组别，采用双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报名队数 5—6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3.报名队数为 7 队及以上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比赛球场尺寸长度 58—72 米、宽度 40—54 米，球门尺寸宽度 5 米、高度 2 米，地面为人造草或天然草。

（四）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各阶段比赛如 60 分钟打成平局，立即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五）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六）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7)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七) 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人数不限，但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3+1换人制，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因受伤不能坚持比赛除外），未在替补名单内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八) 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8名运动员和8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10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

(九) 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比赛自然停止，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 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5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替补名单内的运动员佩戴赛事参赛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一) 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二)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三) 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球时间15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3:0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四) 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短裤、袜子)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球时间15分钟之内完成整改;超过比赛开始15分钟仍未解决(按赛程表时间计)按弃权论处,判对方3:0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取消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且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登记及核对比赛服装、袜子和训练背心颜色,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18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18—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设立各组别最佳射手奖。

(五) 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六) 按照裁判员、各赛区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

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裁判员判罚红、黄牌的教练员，取消其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队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阶段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3: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3: 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队员的紧身衣和紧身裤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保持一致。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 2 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八)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tcfeng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省大学生女子足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女子足球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tcfeng2022@163.com](mailto:tcfeng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tcfeng2022@163.com](mailto:tcfeng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省大学生女子足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谭老师微信（13560447991）。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女足锦标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6

## 2024 年广东省学校足球公开赛暨 2024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广东学校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普通中小学校和  
中职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  
微信群公布。

七、开设项目：男子足球（11 人制）。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医院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

（二）各普通高校在职在编的未退休教职工，不含学校附属单位教职  
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三）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  
学校在职在编的未退休教职工，含直属的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  
展中心等。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50 周岁。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限报 1 队，且不得跨校组队。

2.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和省属学校，可以单独组队，也可以跨县区、跨学校联合组队，但不得跨地级市组队。

3.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 20 人，并在联席会议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运动员确认名单。

4.每队可以邀请 3 名省教育厅在职在编未满 50 周岁的职工参赛，不视为跨校组队。

5.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 0:3 负（判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8.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号码。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为队伍报名，第二次报名为具体名单报名。



2.第二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第二次报名表，除体育部门盖章外，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上传到报名系统。

(四) 第一次报名不足 20 支队伍时，主办单位将邀请有关高校学生代表队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全日制学生，且不得跨校组队。

##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比赛为 11 人制。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9 名，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罚球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因受伤不能坚持比赛除外）。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3+1”换人制。

(四) 每场比赛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11 名队员和 9 名替补队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

(五) 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六) 各阶段比赛如规定时间打成平局，直接进行点球决出胜负，不进行加时赛。

(七) 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八) 决定循环赛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九)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停止，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 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 5 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9 名替补队员佩戴赛事参赛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一) 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二)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三) 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的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四) 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裤子、袜子）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之内完成整改；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15 分钟仍未解决（按赛程表时间计），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大会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员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报名队数不足18队则录取、奖励前八名,18—23队则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39队则录取、奖励前十六名,40队及以上则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十六名或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

(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以上队伍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设最佳射手奖。

(五)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奖牌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八) 获得本次赛事冠军队伍，将有机会代表广东学校教职工参加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主办的 2024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各队伍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高校）、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3: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比赛用球：锐克 300KF2747 (5 号) 足球。

(二) 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队员的紧身衣和紧身裤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保持一致。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 2 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 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 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八) 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或透明。

(九)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

学校足球公开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足球公开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所在部门、职务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人事部门公章。

3.每支队伍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足球公开赛+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所有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足球公开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工作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学校配发的工作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报名(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工作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工作证, 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 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 (单位) 省学校足球公开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 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 否则, 将取消该单位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各单位各队伍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单位各队伍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



尽快主动添加林老师微信(1889840069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足球公开赛+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7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乒乓球协会
-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分会  
惠州市新锦星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惠州广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区乒乓球协会
- 五、支持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六、媒体支持：惠州市广播电视台《惠州体育》栏目
- 七、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八、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5 月，具体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二) 比赛地点：惠州大亚湾区奥林匹克体育公园综合馆

## 九、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 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 十、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 A、甲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判对方 3:0 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一、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 (一) 甲组

1. 男子甲 A 组。分别由获得 2023 年男子甲 A 组、男子甲 B 组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组成(团体赛名次,非团体总分排名)。

2. 女子甲 A 组队伍组成办法与男子甲 A 组相同。

3. 甲组其余队伍分别参加男子甲 B 组、女子甲 B 组比赛。

4. 下一次赛事将实行升降级。未能获得本次赛事男子甲 A 组、女子甲

A 组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将参加下一次赛事的男子甲 B 组、女子甲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赛事男子甲 B 组、女子甲 B 组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将参加下一次赛事的男子甲 A 组、女子甲 A 组比赛（即升级）。

## （二）丙组

1.若丙组男子团体或女子团体报名队伍在 20 队以下，则不分 A、B 组比赛。

2.若丙组男子团体或女子团体报名队伍各超过 20 队，则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均分为丙 A、丙 B 组比赛，获得 2023 年男子、女子丙组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分别参加男子丙 A 组、女子丙 A 组比赛（团体赛名次，非团体总分排名），丙组其余队伍分别参加男子丙 B 组、女子丙 B 组比赛。

2.下一次赛事将实行升降级。获得本次赛事男子丙 A 组、女子丙 A 组团体赛第六至第八名的队伍将参加下一次赛事的男子丙 B 组、女子丙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赛事男子丙 B 组、女子丙 B 组团体赛名次在前的 3 支队伍将参加下一次赛事的男子丙 A 组、女子丙 A 组比赛（即升级）。

## 十二、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各限报 1 队。

5.不足 3 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具体报名办法及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 十三、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比赛顺序依次为：A—X, B—Y, C—Z, A—Y, B—X。

（三）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前的比赛，每个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三局二胜、11分制；进入前八名后的比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五局三胜、11分制。

### （四）比赛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5队及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6队及以上的组别，则分两个阶段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3.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五）领队或教练员与出场名单上的运动员须于赛前2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按规定填写排名表，排名表一经上交，不得更改。

（六）各组别各项目以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

（七）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四、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 十五、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分别录取男、女子团体前八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 (二) 奖励

1.对获得乙 A 组和乙 B 组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证书。

2.甲组(A、B组)、丙组(A、B组)

(1) 对获得甲 A 组前八名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六名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2) 对获得甲 B 组前八名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

(3) 丙组奖励办法与甲组相同。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队伍，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七、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

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八、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A组，则交纳6000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属队伍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4.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属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5.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二十、球拍、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球（WTT 系列比赛用球）。

（三）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团体赛同队上场队员保持服装款式和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指定邮箱（44612588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二十一、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j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

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此邮箱（yufan@m.scnu.edu.cn），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团体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体育部门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二、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三、退赛

（一）抽签前，如需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需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比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39331640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四、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 二十五、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六、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七、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八、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印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乒乓球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92879006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8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地点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项目：男子团体赛、女子团体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

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全国网球青年团体锦标赛、ATP、WTA、ITF 各级别赛事。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一）若男、女子甲组、丙组团体赛报名队数各为 20 队及以上，则分为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进行比赛，获得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甲 A 组、丙组团体总分名次在前的 8 支队伍参加甲 A 组、丙 A 组比赛（若甲 A 组报名不足 8 队，则由甲 B 组依次递补），其余队伍参加甲 B 组、丙 B 组比赛。

（二）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甲（丙）A 组或甲（丙）B 组比赛。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项目各组别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4—8 名（不得少于 4 名）。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不足3个单位报名的男、女子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日期及办法

具体报名办法及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出场顺序依次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运动员不得兼项。

（三）种子位的确定办法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报名队数在6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报名队数在6队及以上的组别，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排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1.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以及分两个阶段的第二阶段比赛，每场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7，先到7分者胜）。

2.分两个阶段的第一阶段小组赛，每场比赛均采用一盘4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3:3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5，先到5分者胜）。

（五）循环赛每个团体须打满三场比赛，分两个阶段的第二阶段比赛，如前面2场（第一单打、双打）已经决出胜负，则不再进行第3场（第二单打）比赛。

### （六）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

1.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无故弃权0分。根据该组全部比赛成绩得分的多少确定小组名次，得分高者列前。



2.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3.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按以下办法确定: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盘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2)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获胜局数百分比,高者列前;

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盘(局)数/[胜盘(局)数+负盘(局)数]×100%

(3)在同一轮的计算中,如以确定胜或负者时,仍有两队相同,则以相互之间胜负确定,胜者列前;

(4)如仍相同,则抽签确定。

(七)每场比赛赛前15分钟,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公开递交给当值裁判员,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一律不准更改。

(八)裁判员检录15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判0:4或0:6负。

(九)比赛时间限定规定。大会将根据报名人数、场地数量和天数等情况,大会临时决定是否实行比赛时间限定,在联席会议上公布,或提前半天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1.在一盘6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的比赛中,比赛限时60分钟。

2.在一盘4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记分法的比赛中,比赛限时40分钟

3.限制时间一到,已确定比分领先者获胜,立即停止比赛。

4.当比赛限时到时,但比赛处于活球期,如遇平局或平分,则以该分为胜负分(即决胜分)判定胜负。

5.限时决胜分时,按照比赛中正常轮到该分发球的运动员发球。

6.临场裁判将在限时时间结束前10分钟左右(处于死球状态时),向双方运动员提示限时剩余时间。

7.比赛期间运动员上卫生间、运动员伤病治疗等时间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也不计入比赛限制时间内。

8.如有运动员在限制时间内,为获得比赛胜利而消极比赛,裁判认定为消极比赛后,立即启动四级罚分制,对消极比赛者进行判罚(警告、罚一分、罚一局、取消比赛资格)。

(十) 比赛中, 必须由本队秩序册上的领队或教练员 1 人, 坐在场内指定的位置上, 于运动员交换场地时 (或运动员按规则去更衣间时) 进行指导。如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有碍比赛, 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 则按三级处罚制处理 (1. 警告; 2. 罚分; 3. 令其离场、取消本场次临场指导的资格并不准替补)。

(十一) 半决赛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信任制。

(十二) 在特殊情况下,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 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和录取名次的权利。

(十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 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且必须签到。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 (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分别录取各组别男、女子团体前八名, 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者, 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 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若甲组、丙组分 A、B 组比赛，则分别设 A、B 组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队数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 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甲 B 组、丙 B 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次赛事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团体赛第 6 名及以后名次的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次赛事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团体赛（即降级）；获得本次赛事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团体赛名次在前的 3 支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次赛事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团体赛（即升级）。

2.以上为暂定的升降级办法，最终以下一次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A组, 则交纳6000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7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4.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5.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和比赛用球

#### （一）比赛服装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3.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

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SXXWQFH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团体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比赛用球：待定。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网球团体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此邮箱（GDSXXWQFH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团体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组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或护照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需退赛的男团、女团代表队，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 1—2 年的参赛资格。

（三）退赛申请邮箱为：[GDSXXWQFH2022@163.com](mailto:GDSXXWQFH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团体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王林老师微信（微信号：linw0023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网球团体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9

#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棒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棒垒球协会
- 三、承办单位：烈豹（广东）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 四、协办单位：待定
-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5月至7月，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 七、竞赛项目：男子棒球和女子垒球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本科院校中的本科学生（不含专科生）。

6. 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

7. 全日制研究生。

（二）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三）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 各单位限报男子棒球、女子垒球各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10—24人。

2. 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前两点所述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棒球、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每队限报3人、上场2人（禁止担任投手）。

5. 不足3队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队伍。

6.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具体报名办法及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的有关通知。

2. 各队上传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蓝底证件照。

3. 各队上传100字左右的队伍简介和全体运动员统一穿着队服的集体照，并同意大会用于制作秩序册、宣传栏及公众号等。

##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赛事执行的竞赛规则，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 比赛拟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 报名队数不足6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 报名队数6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按2023年比赛成绩蛇形排列，如遇2023年参赛队缺席，顺序依次递进，2023年未参赛的队伍则采取抽签进行分组排序。第二阶段视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 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

1. 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依据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2)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失分少者名次列前；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3) 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优质平均数=得分率(总得分÷进攻局数) - 失分率(总失分÷防守局数)

(4) 掷硬币。

3. 名次赛中如遇平局，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四) 特殊规定

1. 到赛区确认参赛每名运动员，均须至少完成一次轮击和一局防守，方可发放比赛成绩证书。

2. 比赛时，如有运动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该运动员可免执行此特殊规定。

(五) 队伍须在开赛前30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本场队员名

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六）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场地、天气和参赛各队水平等情况，为使比赛顺利进行，大会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和录取名次的权利。

（七）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3.各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奖励

1.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并对第一至第三名队伍发一等奖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队伍发二等奖证书。

2.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设“优秀投手奖”（3名）、冠军队“最有价值球员奖”（1名）、“优秀击球员奖”（3名）、“本垒打奖”（3名）。

4.按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其他奖励待定。

（三）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比赛期间，各队伍务必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队伍上场及退场，须严格按棒球礼仪要求进行。凡队伍集体出行，须整齐着装、列队，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

（二）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三）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队。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

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对该校该项目、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代表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淘汰赛赛制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服装和用球

（一）各队须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号码（不低于16厘米），衣服不得缝系闪亮饰物，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

（二）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运动员禁止穿金属钉鞋。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教练员必须穿着款式统一的棒球服或者运动服，否则禁止上场参与比赛。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match-CMPL@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棒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

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比赛用球：待定。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项目广东省大学生棒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棒球+学校+项目”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棒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

（四）比赛双方互检运动员证件，如有异议，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反馈，由临场裁判员核验。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前3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match-MGMT@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棒垒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项目+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802453396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棒垒球+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4年广东省大学生腰旗橄榄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广东泓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四、媒体支持单位：广东广播电视台体育频道
- 五、协办单位：待定
-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4月至6月，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 (二) 开设项目（3项）：男子、女子和混合组的5人制腰旗橄榄球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

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3）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4）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5)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项目各限报 2 队，如甲组男子、女子队可分别各报 2 队。

2.每队可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2 人（到赛区确认运动员必须为 8—12 人，少于 8 人或多于 12 人不得参赛），其中，混合组每队到赛区女子运动员必须为 3—6 人。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或参加 2 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 0: 24 负（判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24: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24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6.报名少于 3 队的项目，将合并到其他组别同一项目进行比赛，如女子丙组不足 3 队，则先合并到女子甲组，若仍不足 3 队，则合并到女子乙组，不视为跨组比赛；若并组后仍不足 3 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

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队上传 100 字左右的队伍简介和全队（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统一穿着队服的集体照，并同意大会用于秩序册、宣传栏及公众号等。

3.各队上传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蓝底证件照。

## 十一、竞赛办法

（一）参照执行 IFAF FLAG 相同规则及其解释，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队数为 7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队数为 7 队及以上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单循环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胜 1 场得 2 分，负 1 场得 1 分，弃权 1 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总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总进攻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4）在全部比赛中总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

（5）在全部比赛中总进攻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6）以上均相同时，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四）凡在比赛中采用踩踏、恶意冲撞等伤害他人危险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将直接取消其本场比赛资格，并停赛一场，如情节严重者则直接取消本次赛事参赛资格。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直接以单循环赛决出最终名次的项目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指导。

3.各队伍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8—12人，少于8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4.各队伍务必准备浅色（主队）、深色（客队）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

5.没有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 (二) 奖励

1.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并对第一至第三名队伍发一等奖证书、第四至第八名队伍发二等奖证书。

2.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

3.对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 奖杯、牌匾、奖牌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 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代表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比赛用球：九号美式橄榄球。

(二) 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齿，否则不得参加比赛（赛前将进行装备检查）。

(三) 各参赛运动员须穿着橄榄球比赛服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四)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 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指定邮箱（gdhjt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 2024 腰旗橄榄球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七) 比赛期间，如大会统一提供比赛服装或背心，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要求穿着，且不得随意涂改、遮挡比赛服装上的文字、图案。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腰旗橄榄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腰旗橄榄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gjtybm@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腰旗橄榄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四)比赛双方互检运动员证件,如有异议,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反馈,由临场裁判员核验。

##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 [gdhjty@163.com](mailto:gdhjt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 2024 腰旗橄榄球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谢老师（13512706790）、陈老师（13005123580）微信。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024 大学生腰旗橄榄球+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11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四、支持单位：广东省跆拳道协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跆拳道分会  
广州莱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暂定于 5 月份在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次赛事微信群公布。

##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竞赛项目

### 1. 品势比赛

（1）男子、女子个人赛

①级位赛：初级组（白黄带至黄绿带），

中级组（绿带至蓝带）

高级组（蓝红带至红黑带）

②段位赛：黑带

（2）混双比赛

1 男 1 女，不限级/段位。

（3）男子、女子团体赛

3 男、3 女，不限级/段位。

		预赛	决赛
个人赛	级	初级组	太极一章
	位	中级组	太极三章至五章（预赛、决赛各抽取一套）
	赛	高级组	太极六章至八章（预赛、决赛各抽取一套）
	段位赛		太极八章、高丽、金刚、太白 （预赛、决赛各抽取一套）
混双	/	太极七章、太极八章、高丽、金刚 （预赛、决赛各抽取一套）	
团体	/		

注：已于上一轮抽取的品势不作为下一轮的抽签品势。

## 2. 竞技比赛

男子：51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4KG、78KG、+78KG。

女子：43KG、46KG、49KG、52KG、55KG、58KG、62KG、66KG、70KG、+70KG。

## 3. 跆拳道舞

竞赛时间：1分50秒至2分钟。

服装：上衣可自行选择，但必须穿道服裤子，系道带。上衣请选择合适的演练的服装，不得穿着过于暴露。

参赛人数：不得少于3人、多于9人。男女性别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音乐提交：在领队会议或者赛前提交服装照片和音乐供审核（必须是无歌词的纯音乐并做好备份文件备用）。

竞赛规定：

### （1）指定技术动作

所有选手必须完成前五项指定技术动作，第六项指定技术必须有至少一名运动员完成。

①横踢：2次

②二段侧踢：2次

③后旋踢：2次

④腾空侧踢：2次

⑤旋风踢：2次

⑥特技动作：2次

(2) 手部动作必须是跆拳道的基本动作。

(3) 踢技必须使用跆拳道基本腿法范畴内的腿法。

(4) 编排

①在演练过程中，队形必须变化3次或以上。

②编排动作中必须包含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以外非跆拳道的运动风格和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但可以使用情景道具或装饰品等。

③可以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提倡并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的，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等。

④音乐与艺术创作不得包含宗教，政治，犯罪，歧视等相关的内容，且音乐必须获得公开播放的许可权。音乐编排与技术动作要匹配。

##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



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做限制。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报名参赛。

## 十、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随队医生 1 人。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竞技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级别限报 2 人。

5.品势比赛个人赛各项目各组别各队限报男子、女子运动员各 2 名，混双比赛限报 1 组，3 人团体比赛男、女子各限报 1 队。同一名运动员最多能报个人赛、混双、团体赛中的 2 项。

6.未取得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或国技院段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级位初、中、高级组个人赛，需要出示中国跆拳道协会级位证书，根据级位证书等级参与相应的级位赛组别，黑带以上参加段位赛。参加混双和团体品势不受此限制。

7.跆拳道舞，各队各组别限报 1 队，不得少于 3 人、多于 9 人。男女性别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8.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组、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9.甲组、乙 A 组和丙组少于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

1.统一在网上系统进行报名（<http://www.gdtae.cn/tae>），报名截止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请务必先阅读报名系统操作流程，再进行操作。

2.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照片），同时发邮件到 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3.报名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白老师咨询，电话：13686544397。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竞技

1.竞技规则执行 WT 最新《竞技跆拳道赛事规则及解释》。

2.比赛采用三局局胜制，每局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1 分钟。

3.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在该级别比赛前一天抽签及称重，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

4.竞技比赛使用电子护具及电子头盔（详情见竞赛须知，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运动员需自备电子脚套（也可向大会租用）、护臂、护腿、护裆（阴）、护齿（透明或白色）、跆拳道比赛护手，大会负责提供电子护具及头盔。

5.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或人工抽签，竞技比赛各级别不足 3 人时，自动合并到上一级别参加比赛（须代表队教练员签字）。

6.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

### （二）品势

1.执行最新《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品势）》。

2.本次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进行抽签。

3.比赛采用预赛、决赛的两轮赛制。

（1）比赛预赛至决赛采用计分赛。

（2）个人、混双、团体比赛预赛至决赛每场 1 套品势。

### （三）跆拳道舞

1.比赛音乐自备，纯音乐形式（队伍对音乐的版权使用负责），不允许出现歌词。

2.比赛时长为 1 分 50 秒至 2 分钟。

3.全套跆拳道舞必须包含不低于 80%的跆拳道技术动作。

4.上衣可自行选择，但必须穿道裤、系道带，上衣请选择适合演练的服装，不可穿着过于暴露。

5.参加跆拳道舞的队伍把比赛音乐交给大会统一管理，音乐文件必须命名为：“\*\*学校跆拳道舞比赛音乐”，比赛时由教练员协助播放。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品势和竞技比赛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其中竞技项目第3至4名并列第三名，第5至8名并列第五名，品势项目按成绩顺序录取。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竞技项目依次按9、7、5.5、5.5、2.5、2.5、2.5、2.5计分；品势项目依次按9、7、6、5、4、3、2、1计分。

2.跆拳道舞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且名次不并列。跆拳道舞不计入团体总分。

### （二）奖励

1.品势、竞技分别设甲组、乙A组、乙B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分别对品势、竞技获得甲组、乙 A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以及乙 B 组团体总分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跆拳道舞前三名颁发奖杯、前八名颁发证书。

5.品势、竞技按组别分别设最佳技术奖（各组男、女子各 1 人）。

6.对获得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每队自荐 2 名在册教练员（领队签字），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7.按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按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各队伍需自备电子脚套，如需向大会租用电子脚套，交费办法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主办单位选派的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技术官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队、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品势、跆拳道舞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竞技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依次递升（限前八名内），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

（一）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需穿着符合世界跆拳道联合会规定的道服参赛，品势选手必须穿品势服，竞技选手必须穿竞技服。

（二）运动员道服可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但不可带有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三）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教练员需穿着正装、系领带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六）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七）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

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跆拳道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3922733805@139.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三)参加跆拳道舞的队伍把比赛音乐文件夹和参赛运动员服装照片进行压缩,发邮件到此邮箱(13922733805@139.com),文件必须命名为:“\*\*学校跆拳道舞比赛音乐和服装”,比赛时由教练员协助播放。

(四)参加品势个人赛的选手,须出示相应中国跆拳道协会颁发的级



/段位。为顺利完成资格审查，请在报名系统中补充级/段位号，并在报名截止前，将级/段位证书照片以“学校+组别+运动员姓名+段位证”命名，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再打包压缩发到此邮箱（13922733805@139.com）。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3922733805@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跆拳道锦标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队伍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尚未进群的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跆拳道分会管老师微信（13694227692，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跆拳道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具有煽动性、故意博眼球、未经证实或具有争议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或被外界断章取义，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12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分会  
广东华体武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和丙组。

（二）竞赛项目（男子、女子各 8 项）

1.男子：54 公斤级、58 公斤级、62 公斤级、67 公斤级、72 公斤级、78 公斤级、84 公斤级、84 公斤级以上。

2.女子：47 公斤级、51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4 公斤级、69 公斤级、74 公斤级、74 公斤级以上。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运动员不得具备任何运动等级。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A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赛事(以上秩序册为准)。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得更换、调整或补充;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成绩、名次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武术套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2.武术散打: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武术

散打青年锦标赛。

3.兵道、自由搏击、泰拳、空手道、剑道、拳击、跆拳道等对抗性项目类：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职业赛及商业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男、女运动员各8人。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各级别长兵、短兵各限报1人。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不得同时兼报长兵、短兵项目。

6.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逾期视为放弃参赛,请各

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执行《中国大学生武术长、短兵对抗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三) 比赛采用两局积分制，分数多者胜，每局1分30秒（净打时间），局间休息1分钟。

(四) 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体重不符合者不得参加比赛。

(五) 比赛器材。器械和护具由大会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护裆、护肘、护膝（加厚款）。

(六)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由教练员临场陪同，教练员不到场按弃权处理。

(七) 文明参赛，教练员赛场指挥需着正装（不可着圆领装、短裤、拖鞋等），指挥过程中不可有失礼语言和行为，如出现攻击裁判、对方教练员、运动员的语言或行为，临场裁判可向裁判长建议给予警告，判对手得两分，再次出现失礼行为直接判对方获胜，情节严重者给予禁赛处理。

(八)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称重事宜

(一) 运动员称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二) 运动员应在比赛当日前一天称重，称重先从最小级别开始。

(三) 称重时，男、女运动员必须在独立的房间由同性裁判员测定，男运动员着内裤，女运动员着文胸、内裤。如果运动员要求，允许裸体称重。

(四) 称重一次完成，但第一次称重不合格时，在规定时间内拥有再次称重的机会。

(五) 为了避免称重不合格，大会将提供一个与正式体重秤相同的体重秤，放在比赛场馆供运动员试称。

##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穿正装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其中第3至4名并列第三名,第5至8名并列第五名。不足8人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5.5、5.5、2.5、2.5、2.5、2.5计分,以此类推。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



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获奖名次递升（限前八名内），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长短兵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长短兵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武术长短兵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

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长短兵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高校武术锦标赛教练通知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跃忠老师微信（3531501）。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武术长短兵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属主办单位。

附件 13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三、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艺术体操分会  
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6 份在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海丽文体中心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 （一）竞赛分组

- 1.以专业水平分为竞技类和普及类两个类别。
- 3.竞技类设乙 B 组、乙 C 组共 2 个组别。
- 4.普及类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乙 C 组和丙组共 5 个组别。

#### （二）竞赛项目

##### 1.竞技类

组别	个人项目	比赛项目	集体项目	比赛项目
乙 B 组	全能、单项	圈、球、棒、带 4 选 2	全能、单项	5 圈、3 带 2 球
乙 C 组	全能	圈、球、棒、带 4 选 3		

（备注：竞技类集体项目，乙 B 组与乙 C 组运动员可任意组合进行参赛。）

## 2.普及类

组别	级别	套路名称	规定套路比赛项目	自编套路比赛项目
丙组	6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坚定的心》	徒手、圈	徒手、圈、球
甲组	7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春江花月夜》	徒手、圈	徒手、圈、球
乙A组	8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 操《梁祝》	徒手、绳、带	徒手、绳、棒
乙B组	9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波澜壮阔》	徒手、绳、带	徒手、绳、棒
乙C组	10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飘舞仙子》	徒手、绳、带	徒手、绳、棒

##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 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和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武术表演、舞蹈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乙 C 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3) 曾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过的运动员。

## 5.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学校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乙 C 组和丙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其中乙 C 组限报教练员 2 人。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竞技类项目

(1) 各单位各组别集体项目限报 2 队，报名时注明 1 队和 2 队，每队 5 人，允许 1 人候补（不上场无成绩）；个人项目报名人数不限。

(2) 竞技类乙 B 组和乙 C 组，个人项目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集体项目运动员可任意组合进行参赛，不视为跨组参赛。同组别的运动员可以在集体与个人项目中兼项。

(3) 竞技类乙 C 组报名不足 2 人（队）的项目，乙 B 组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或与报名最少的组别合并，但仅限乙 B、乙 C 组之间合并，不视为跨组比赛。若合并后仍不足 3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5.普及类项目

(1) 普及类只设集体项目，每单项参赛人数 5—12 人，各单位每单项限报 1 队。

(2) 普及类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和级别兼项，可以兼报同级别规定套路及自编套路。

(3) 普及类各组别报名不足 3 队的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或与报名最少的组别合并，但仅限乙组（乙 A 乙 B 乙 C）之间合并，或甲组与丙组合并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若合并后仍不足 3



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826226617（微信同号）。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竞技类项目

1.竞技类项目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2.竞技类项目比赛套路时间

个人器械成套动作时间：1:15"—1:30"/套；集体成套动作时间：2:15"—2:30"/套。

3.竞技类项目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 （二）普及类项目

1.普及类项目比赛执行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2.普及类项目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和级别兼项，可以兼报同级别规定套路及自编套路。如不可6级、7级跨级兼报，可以兼报7级规定套路和自编套路。

3.普及类项目成套动作时间：2:00"—2:40"/套。

4.普及类项目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训练与竞赛》。

（三）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抽签决定，抽签顺序、竞赛日程安排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

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竞技类

1. 竞技类设个人全能、个人单项、集体全能、集体单项共 4 个项目比赛，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 2. 个人全能

乙 B 组：从 4 项比赛项目中任选两项进行比赛，两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乙 C 组：以 4 项比赛项目中任选三项进行比赛，三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3. 个人单项

乙 B 组、乙 C 组：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4. 集体全能

乙 B 组与乙 C 组可任意组合进行参赛，以 2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 5. 集体单项

乙 B 组与乙 C 组可任意组合进行参赛，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6.对获得竞技类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二）普及类

### 1.录取名次和计分

（1）各组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2）获得规定套路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获得自编套路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

（3）各组别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名次得分平均计算。如规定套路两队并列第二名得分为 $(7+6) \div 2 = 6.5$ ，如自编套路两队并列第二名得分为 $(14+12) \div 2 = 13$ 。

### 2.团体总分

（1）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乙 C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

（2）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所有单项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自编套路名次顺序、规定套路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3.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二等奖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四)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比赛期间派代表到证书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 大会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 根据报名情况统一按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 A 组, 则交纳 6000 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技术官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因取消而空缺的名次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服装、妆容和发型

（一）本次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的比

赛服参赛与领奖。

(二) 运动员比赛服袖标可印制代表单位 LOGO，但不可带有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三) 比赛服要求：一件合格的体操服须使用不透明的布料；因此，有蕾丝花边的部分须加内衬（从躯干到胸部），骨盆/胯部区域（无论有无裙摆）应采用非透明的布料覆盖至髌骨，允许使用一小块花边或透明面料进行连接或装饰。体操服的前领口和后领口的款式可自由选择。体操服可以有袖或者无袖，窄肩带的体操服是被允许的。体操服在大腿顶部的裁剪不得超过髌关节（最大限度），运动员所着的内衣穿着不应超出体操服本身的接缝。两腿上布料的长度和颜色必须一致（禁止滑稽可笑的服装），只有样式（裁剪或装饰）可以不同。可在体操服、紧身服或连体裤外面穿不超过骨盆的裙子。裙子的样式（剪裁或装饰）没有限制，但禁止穿着芭蕾舞短裙样式。体操服须是紧身的，以便于裁判能评判运动员每个身体部位的姿态是否正确。体操服须是全身一片式，不允许运动员穿着体操服有分开“袜子”、“手套”、装饰性护腿、腰带等。

(四) 运动员可以赤脚或穿体操鞋完成成套动作。

(五) 运动员进入比赛场馆之前，每一件体操服须接受检查。

(六) 禁止佩戴危及运动员安全的过大而摇晃的饰品，不允许使用尖锐物。

(七) 发型须干净整洁，发饰须紧贴发髻/紧贴头发，允许有一些装饰细节，但不能太大，危及运动员安全。

(八) 妆容要干净亮丽，不允许戏剧脸谱。

(九) 绷带或护具须是肤色，不允许是其他颜色。

(十) 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外在服饰和装扮，应大方得体、简洁干净，鼓励运动服为主。

(十一) 教练员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十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艺术体操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xsystem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类别\*\*组别广东省大学生艺术体操比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艺术体操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 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类别\*\*组别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类别\*\*组别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队伍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类别+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艺术体操分会吴老师微信（1382622661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艺体比赛类别+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14

# 2024 年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身瑜伽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4 月至 6 月，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二) 比赛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

七、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 项目设置（各组别相同）

1. 单人项目（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2. 双人项目（混合双人、女子双人）

3. 集体迷你项目（3 人）

4. 集体徒手项目（5—9 人）

5. 集体辅具项目（5—9 人）

6. 段位赛项目（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舞蹈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教练员仅允许担任本校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学校的教练员,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可报单人项目 1 项、双人项目 1 项、段位赛 1 项和集体项目 1 项,集体项目不得兼报。

6.各单位各组别单人项目男、女子各限报 2 人,段位赛项目男、女子各限报 2 人,双人项目限报 2 对,集体项目各限报 1 队。

7.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每队可调换秩序册上的运动员一次(仅限 1 人),且必须符合上述报名规定。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办法、日期待定，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2.决赛音乐以 MP3 格式，按照比赛规定时长，命名为“参赛单位+组别+项目名称+运动员姓名”。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拍照）和决赛音乐，同时发邮件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健身瑜伽指导委审定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和《健身瑜伽体位标准》（以下简称《体位标准》）。

（二）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复赛和决赛。参赛人（对、队）数超过 16 名进行预赛、超过 8 名进行复赛、不满 8 名直接进入决赛。

### （三）比赛规定

#### 1.单人、双人项目赛制规定

##### （1）预赛

预赛采用淘汰制，包括规定套路和自选体式比赛两个环节。规定套路为中国瑜伽官网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定套路(四段)》；自选体式比赛是自行选取《体位标准》第 3-9 级“前屈、后展”类体位各 1 个，共 2 个体位进行比赛。

##### （2）复赛

复赛采用评分制，包括规定套路和自选体式比赛两个环节。规定套路为中国瑜伽官网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定套路(五段)》；自选体式比赛是自行选取《体位标准》第 3-9 级“平衡、倒置”类体位各 1 个，共 2 个体位进行比赛。

##### （3）决赛

单人、双人项目决赛只进行自编套路比赛。

2.集体项目赛制规定只进行自编套路比赛。

3.段位赛

仅进行规定套路比赛，内容为中国瑜伽官网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定套路（六段）》。

4.自编套路的要求

（1）自编套路体式在《体位标准》中选取，动作至少包含前屈、后展、侧弯、扭转、平衡、倒置六个类别，并合理编排套路。

（2）单人自编套路竞演时间  $120\pm 5$  秒。

（3）双人和集体自编套路竞演时间  $180\pm 5$  秒，

（4）编排与音乐契合，有艺术美感，发型整齐、妆容自然且贴合主题。

（5）双人、集体项目自编套路须含有肢体连接的体式，运动员配合默契，情感交流自然，且开始和结束须有固定造型。

（6）集体项目至少有 3 次队形变换。

（7）集体辅具项目要求

辅具类竞赛项目中辅具包括：瑜伽球、瑜伽椅、瑜伽弹力带、瑜伽砖、瑜伽伸展带、瑜伽轮等辅具并搭配安全的使用方式，辅具自备。运动员须音乐、体式、辅具配合默契，体式动作须与辅具配合完成，互动连贯。

5.比赛评分

比赛采用 10 分制，体式质量分值 7 分、展示水平分值 3 分。运动员无需提交难度体式，具体评分细则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6.比赛音乐

（1）预赛、复赛环节和段位规定套路比赛均采用大会音乐。

（2）决赛音乐由运动员自行选择，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有歌词，但不得含有唱诵及宗教色彩的内容。

7.比赛服装

（1）女运动员穿贴身瑜伽服，简洁得体，美观大方，能充分展现肢体轮廓和体式细节。

（2）男运动员可搭配运动短裤或修身长裤，不可赤裸上身。

(3) 不得有宗教、迷信性质的符号。

(4) 运动员上场比赛须佩戴大会提供的比赛号码牌。

(5) 严禁佩戴坚硬、尖锐等容易造成伤害的饰物，如手表、腰带、头饰、耳环等。

## 8. 比赛礼仪

(1) 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运动员须做健身瑜伽致敬式。

(2) 运动员不得唱诵上场、退场。

## 9. 申诉

(1) 申诉程序。参赛队若对裁判评判本队的结果有异议，必须在该场该项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2) 申诉要求。一次申诉仅限一项内容。经仲裁委员会审议，如裁判组评判正确，提出申诉的运动队必须服从。若因不服而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由仲裁委员会向竞委会建议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比赛成绩和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如判定属于裁判组的错误，由仲裁委员会向竞委会、主办单位建议，对错判的裁判员给予取消本场比赛或本次赛事执裁资格，并退回申诉费，但不改变评判结果。

(四)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赛前 30 分钟到达检录区域做好准备，最后一次检录未到者视为放弃比赛资格。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

队务必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 获得单人、双人、段位赛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集体项目按单人项目双倍计分。

3. 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 (二)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集体项目、双人项目和单人项目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在各组别女单、男单中设“最佳体式(表现)奖”选手各 1 人，在各组别女双、混双中设“最佳配合奖”选手各 1 队，在各组别集体迷你、集体徒手、集体辅具中设“最佳编排奖”各 1 队。

6.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8.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承办单位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承办单位不接受现金交款，并将开具“往来结算票据”。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

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复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预赛、复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须穿贴身瑜伽服，简洁得体，美观大方；男士不可赤裸

上身；比赛服严禁带有迷信的符号；服装品牌标识尺寸最宽处不能大于4厘米，并佩戴大会提供的比赛号牌。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需在赛前10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命名：“\*\*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健身瑜伽+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健身瑜伽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瑜伽分会黎树彪老师微信（K1372409497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瑜伽+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5

# 2024 年“力美健”杯第 44 届广州健身健美锦标赛 暨第二届广东省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州市举重健美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协办单位：广州市力美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国香港健美总会、澳门健美总会

五、媒体支持：中国体育报、21CN 体育频道

六、参赛单位

（一）高校组：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公开组：各企业、事业单位，各健身俱乐部、健身中心、健身会所等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在广州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设置

（一）公开组

1. 男子传统健美
2. 男子古典健美
3. 男子健体
4. 男子健身模特
5. 女子比基尼健身
6. 女子健身模特
7. 健身

## (二) 高校组

- 1.男子传统健美
- 2.男子古典健美
- 3.男子健体
- 4.男子健身模特
- 5.女子健身模特
- 6.健身

## 九、各项目身高 (CM)、体重 (KG) 规定

### (一) 公开组

- 1.男子传统健美, 按体重设 4 个级 (组) 别
  - (1) 65 公斤级;
  - (2) 70 公斤级;
  - (3) 75 公斤级;
  - (4) 75 公斤以上级。
- 2.男子古典健美, 按身高、体重设 5 个级 (组) 别
  - (1) 身高 168 cm (含) 以下, 体重 $\leq$ 身高-100+0KG;
  - (2) 身高 168.01—171 cm (含), 体重 $\leq$ 身高-100+2KG;
  - (3) 身高 171.01—175 cm (含), 体重 $\leq$ 身高-100+4KG;
  - (4) 身高 175.01—180 cm (含), 体重 $\leq$ 身高-100+6KG;
  - (5) 身高 180 cm 以上, 体重 $\leq$ 身高-100+8KG
- 3.男子健体, 按身高设 3 个级 (组) 别
  - (1) A 组: 身高在 172cm (含) 以下;
  - (2) B 组: 身高在 172.01cm—176cm (含);
  - (3) C 组: 身高在 176.01cm 以上。
- 4.男子健身模特, 按身高设 2 个级 (组) 别
  - (1) A 组: 身高在 176cm (含) 以下;
  - (2) B 组: 身高在 176cm 以上。
- 5.女子比基尼健身, 按身高分 2 个级 (组) 别
  - (1) A 组: 身高在 164cm (含) 以下;

(2) B组; 身高在 164.01cm 以上。

6.女子健身模特, 按身高设 2 个级(组)别

(1) A组: 身高在 164cm (含) 以下;

(2) B组: 身高在 164.01cm 以上。

7.健身, 设 2 个级(组)别

(1) 男子健身: 不分身高、体重;

(2) 女子健身: 不分身高、体重。

(二) 高校组

1.男子传统健美, 按体重设 3 个级(组)别

(1) 65 公斤级: 体重 65Kg (含) 以下;

(2) 70 公斤级: 体重 65.01—70Kg (含);

(3) 70 公斤以上级: 体重 70Kg 以上。

2.男子古典健美, 设 3 个级(组)别, 身高、体重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身高 171cm (含) 以下, 体重 (Kg)  $\leq$  [身高 (cm) - 100] + 0 (Kg);

(2) 身高 171-175cm (含), 体重 (Kg)  $\leq$  [身高 (cm) - 100] + 1 (Kg);

(3) 身高 175cm 以上, 体重 (Kg)  $\leq$  [身高 (cm) - 100] + 3 (Kg);

3.男子健体, 按身高设 4 级(组)别

(1) A组: 身高在 172cm (含) 以下;

(2) B组: 身高在 172.01cm—176cm (含) 以下;

(3) C组: 身高在 176.01—180cm (含) 以下;

(4) D组: 身高在 180cm 以上。

4.男子健身模特, 按身高设 3 级(组)别

(1) A组: 身高在 176cm (含) 以下;

(2) B组: 身高在 176.01cm-180cm (含) 以下;

(3) C组: 身高在 180cm (含) 以上。

5.女子健身模特, 按身高设 4 个级(组)别

(1) A组: 身高在 160cm (含) 以下;



(2) B组: 身高在 160.01-164cm (含) 以下;

(3) C组: 身高在 164.01-168cm (含) 以下;

(4) D组: 身高在 168cm 以上。

#### 6.健身, 设 2 个级(组)别

(1) 男子健身: 不分身高、体重;

(2) 女子健身: 不分身高、体重。

### 十、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公开组: 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赛。

(二) 高校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 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 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 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6.学校不得跨校组队。

### 十一、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公开组以单位或个人报名参赛。

2.高校组必须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 且必须优先参加高校组, 学校在

已报名参加高校组后，可兼报公开组比赛。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高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健身俱乐部、健身中心、健身会所等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个人报名除外）。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1—2人，运动员人数不限。运动员人数少于3人的队伍，限报领队1人。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各单位各级别（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7.运动员兼项

传统健美和古典健美之间可以兼项；男子健体、男子健身和男子健身模特之间可以兼项；女子比基尼健身、女子健身和女子健身模特之间可以兼项；运动员须服从大会竞赛日程安排。

8.公开组参赛人数不足3人、高校组参赛人数不足5人的项目，合并相近组别进行比赛、录取名次。

9.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单位1支队伍参加比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单位）报名参加，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换、补充；若已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三）报名办法

#### 1.公开组

（1）各参赛单位、个人在规定日期前在小程序上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截止日期、报名小程序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2）请自行保留在报名小程序的报名项目和交费截图，以备查验。

#### 2.高校组

（1）请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日期前将高校组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

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高校组健身健美锦标赛报名表”。逾期不予受理。

（2）参赛高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导出每名运动员《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报名截止前，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发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原件在报到现场上交。邮件标题和学籍文件同时命名为：“\*\*学校高校组健身健美锦标赛学籍证明”。

（3）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报名截止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 3.报名和赛事咨询联系人

（1）报名联系人：张老师（13929534266）、黄老师（18011992031），均手机微信同号。

（2）赛事咨询联系人：张老师（13302292591）、吴老师（13929599404），均手机微信同号。

## 十二、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执行中国健美协会 2021 版《健美健身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半决赛和决赛。

1.公开组预赛前 15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前 6 名进入决赛。预赛不足 15 名直接进行半决赛，预赛不足 6 名直接进行决赛。

2.高校组预赛前 15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前 10 名进入决赛。预赛不足 15 名直接进行半决赛，预赛不足 10 名直接进行决赛。

（三）称量体重、丈量身高和检录时，均对参赛运动员服装、鞋、道具进行检查，不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不允许参赛。

（四）自选动作时间，传统健美、古典健美和古典健体为 60 秒。

（五）男子传统健美比赛

1.预赛穿单色三角裤（赛裤两侧宽度不得小于 1cm），分别进行四个规定动作。

2.半决赛单色三角裤分别进行四个规定动作、七个规定动作比较评分。

3.决赛穿单色三角裤分别进行 60 秒个人自选动作、七个规定动作和

集体不定位自由造型。

#### （六）男子古典健美比赛

1.预赛穿单色不透明体操短裤（赛裤两侧宽度不得小于15cm），分别进行四个规定动作。

2.半决赛穿单色不透明体操短裤，4个规定动作和比较评分，7个规定动作。

3.决赛穿单色不透明体操短裤分别进行7个规定动作、集体不定位自由造型及个人一分钟自选动作。

#### （七）男子健身（健身先生）比赛

1.预赛、半决赛穿纯黑色紧身平角短裤（长度不少于15cm）进行形体比赛；

2.决赛进行形体、运动特长（90秒）。形体比赛服装与预赛相同，运动特长比赛穿自选服装。

#### （八）女子健身（健身小姐）比赛

1.预赛、半决赛穿自选后交叉式比基尼进行形体比赛。鞋跟高不超过12cm，鞋前掌不超过1cm；

2.决赛进行形体、运动特长（90秒）。形体比赛服装与预赛相同，运动特长比赛穿自选服装。

#### （九）男子健体比赛

1.预赛穿非紧身黑色齐膝短裤进行形体展示；

2.半决赛、决赛穿非紧身自选色齐膝短裤进行形体展示。

#### （十）女子比基尼健身比赛

1.预赛穿自选分体式比基尼进行形体展示。鞋跟高不超过12cm，鞋前掌不超过1cm；

2.决赛穿自选分体式比基尼进行规定路线行走和形体展示。鞋跟高不超过12cm，鞋前掌不超过1cm。

#### （十一）男子健身模特

1.体格匀称健康和俊俏的视觉风格。

2.形体轮穿单一颜色平角裤，不允许携带装饰物及填充物。

3.公开组前6名（高校组前10名）进入第二轮休闲西服展示。上身着修身的休闲西服，露出上身和腹肌，下身着休闲裤，光脚不穿鞋。

#### （十二）女子健身模特公开组

1.具备良好的身形和靓丽的视觉风格。

2.第一轮穿紧身连体健身模特泳衣展示，前6名进入第二轮穿晚礼服展示。

3.第一轮穿紧身连体健身模特泳衣做四个转向，第二轮穿晚礼服走模特步按I路线展示自然身形。

#### （十三）女子健身模特高校组

1.第一轮穿运动服饰进行形体展示，前10名进入第二轮穿晚礼服展示。

2.第一轮穿运动服饰进行形体做四个转向，第二轮穿晚礼服走模特步按I路线展示自然身形。

3.运动服展示轮运动装自选，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可配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4.正装、晚礼服或民族服饰自选，款式、颜色、材料不限。

### 十三、报到事宜与联席会议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全体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检录和抽签，逾期不予受理。称量体重、丈量身高时一律穿着比赛服（形体轮），违者不能参加。上交高质量的音乐U盘（注明项目、签号、单位、姓名），没有上交或逾期上交音乐的运动员，统一使用大会音乐。

（三）参加男子健身、女子健身、男子健体、比基尼健身和男女模特项目的运动员，务必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行走路线彩排，不得缺席。时间、地点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四）本次比赛裁判组在称量体重、量身高前，将依照 Broxek(1963)改良公式，对目测不适合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体脂测量。测量标准为：男子体脂率不大于18%（含），女子体脂率不大于21%（含）。测量结束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运动员，大会将不接受参赛报到。

体脂率计算办法：男子体脂率 =  $\{4.57 / [1.0913 - 0.00116 * (\text{肩胛骨下角下皮脂厚度} + \text{肱二头肌前皮脂厚度})] - 4.142\} * 100$

女子体脂率 =  $\{4.57 / [1.0897 - 0.00133 * (\text{肩胛骨下角下皮脂厚度} + \text{肱二头肌前皮脂厚度})] - 4.142\} * 100$

(五)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其中个人参赛运动员必须本人参加，队伍及个人参赛运动员均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六)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公开组各项目各级（组）分别录取、奖励前六名。获得各级别（组）第一名至第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奖牌及获奖证书。

2. 高校项目各级（组）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名。获得各级别（组）第一名至第三名颁发奖牌及一等奖证书，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奖牌及二等奖证书，第七名至第十名颁发三等奖证书。

##### (二) 团体总分计分办法和奖励

1. 获得公开组各单项前六名者，分别按 7、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 获得高校组各单项前十名者，分别按 11、9、8、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3. 设公开组、高校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4. 对获得公开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单位颁发奖杯。对获得高校组团体总分前三名、第四名至第六名、第七名至第十名的队伍，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奖杯和证书；对获得高校组团体总分前十名的队伍教练员，经裁判

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 （三）特别奖

设“最佳风度奖”、“卓越体格奖”、“卓越风采奖”、“最佳新秀奖”，由广州市力美健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评定及颁奖，颁发证书和奖品。

1.“最佳风度奖”，在男子健体公开 A/B/C 组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2.“卓越体格奖”，在男子古典健体、古典健美各级别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3.“卓越风采奖”，在女子比基尼 A/B 组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4.“最佳新秀奖”，在高校组各级别前 3 名选手中选出。

### （四）网络评选

比赛将进行网上视频直播，并举办“最佳网络人气奖”线上人气评选活动，共奖励前 6 名。对获奖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和奖品，并获得网络推介形象大使机会。具体参加办法请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公开组各参赛单位需缴纳宣传费 300 元/单位，赛事技术服务费 200 元/人/项，个人参赛仅缴纳赛事技术服务费 200 元/人/项，如某代表队参赛运动员 5 名、参赛项目 7 项，则交纳 1700 元。

（二）高校组参赛单位需缴纳赛事技术服务费 200 元/人/项，如某代表队参赛运动员 5 名、参赛项目 7 项，则交纳 1400 元。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

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高校组跨校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予以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高校组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大会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规定**

(一)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和本竞赛规程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个人号码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单位健身健美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公开组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高校组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

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或学生证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队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610513525@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单位健身健美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个人参赛自行购买，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二、高校组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公开组参照执行。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 二十四、资料下载

《高校组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州市举重健美协会网站（<http://www.gzwba.cn/>）下载。

## 二十五、其它

（一）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及视频，旨在促进健身健美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二）药物违规防范检查和处罚办法，各参赛队要分别与运动员签署防范药物违规责任书，提前做好兴奋剂防范工作，建立防范药物违规机制。

(三) 破坏公共财物，违者照价赔偿和取消比赛资格，且不准带杠铃等金属器材进入比赛场馆。

(四) 女子健身模特高校组禁止使用人工色剂进行肤色装饰，其他项目参赛运动员允许使用喷涂类液体油彩，禁止使用涂抹类膏状油彩。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健身健美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老师微信（18011992031，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健美赛+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

## 附件 16

# 2024 年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攀岩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地点

将于 2024 年 4 月至 7 月份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

（二）竞赛项目：难度赛、攀石赛、国际标准速度赛、随机速度赛、两项全能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4）专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专科学生。

### 2.乙 A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3）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5）获得广东省第一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甲组、乙组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须升组参加乙 B 组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 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2.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人数不限。

3. 各队伍必须报领队, 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 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 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各单位各组各项目限报男、女子运动员各 3 人, 承办单位各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 4 名。参加两项全能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勾选。

6. 运动员不得同时兼报随机速度赛和国际标准速度赛(即 2 选 1)。

7. 报名时, 各单位各组别务必在报名表中勾选出计入团体总分的 4 名运动员(2 男 2 女), 否则视为放弃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8. 报名不足 4 人的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乙 B 组除外)。

9.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 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 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截止前, 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发邮件到 [gdxytlypy@126.com](mailto:gdxytly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3.报名联系人：郭君，电话：15018735546。

##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攀登联合会最新的《国际攀岩比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 难度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 2 条线路、决赛 1 条线路。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预赛采用顶绳攀登，决赛采用先锋攀登。

(三) 速度赛（国际标准速度赛、随机速度赛）：预赛（排位赛）、决赛，预赛前 16 名进入决赛，不足 16 取前 8，不足 8 人取前 4，不足 4 人则取消该项比赛。决赛为淘汰赛。

(四) 攀石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 5 条线路，决赛 4 条线路，预赛前 6 名进入决赛。

(五) 两项全能赛：通过计算难度赛、攀石赛两个单项积分排名确定名次，不另设比赛。如得分相同，首先以最优单项成绩区分，如前三名采用上述方法仍然并列，采用超霸赛（仅并列运动员参加超霸赛）。

(六) 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大会有权更改比赛程序。

(七)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办法

1.除两项全能赛外，获得其他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两项全能赛不计分。

2.不在报名表中勾选的运动员，不计团体总分；不足 2 男 2 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

#### (三) 奖励

1.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团体总分奖（两项全能赛不计入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勾选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各组别团体总分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成绩处理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五) 升组比赛

获得本次赛事甲组、乙 A 组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须升组参加 2025 年本项赛事的乙 B 组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



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A组，则交纳6000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 [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

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比赛安全带必须为 UIAA 或者 CE 认可，且无任何损坏，简易安全带不得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必须穿攀岩鞋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比赛服装等装备自备。

(五)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攀岩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询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j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攀岩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

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ytly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攀岩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gdxytlypy@126.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攀岩比赛以及比赛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50187355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攀岩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4 年广东省第一届高校飞镖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飞镖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飞镖分会  
广州达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风向镖（广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分站赛

2024 年 4 月（第一站）、2024 年 6 月（第二站）、2024 年 10 月（第三站），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待定，将在本次联赛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二）总决赛：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待定，将在本次联赛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和教师组。

（二）竞赛项目

1.甲组、乙组和丙组（各组均相同）

（1）个人项目（8项）

男、女子个人501减分赛，男、女子个人701减分赛，男、女子个人米老鼠赛，男、女子个人混合赛（501—米老鼠—501）。

（2）双人项目（6项）

男双501减分赛，女双501减分赛，男双米老鼠赛，女双米老鼠赛，混双701减分赛（男、女子各一人），混双米老鼠赛（男、女子各一人）。

（3）团体赛（1项）

四人团体701减分赛（两男两女）。

## 2.教师组

男、女子个人501减分赛，不计团体总分。

## 八、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参赛学校的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

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教工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飞镖比赛。

(二) 本校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65 周岁的教职工，不含学校附属单位教职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数量不限。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学生运动



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含教师组）个人项目、双人项目报名人数（对）数不限，四人团体赛限报 2 队。

5.每名运动员限报 3 项（含团体赛），其中个人赛、双人赛、团体赛项目各限报 1 项。

6.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教师组除外），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队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事宜请咨询郑旭晖老师，电话：18902660427。

##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参考《中国飞镖竞赛规则》执行。

1.男子、女子 501 减分赛：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2.男子、女子 701 减分赛：7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3.男子、女子米老鼠赛：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4.男子、女子混合赛：501 为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标准米老鼠为双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开

赛顺序为 501—米老鼠—501。

5.男双、女双 501 减分赛：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6.男双、女双米老鼠赛：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7.混双 701 减分赛：7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8.混双米老鼠赛：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9.四人团体 701 减分赛：7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10.各项目报名人（对）数不超过 32 人（对）时，直接进行单淘汰赛。超过 32 人（对）时，先进行 1 局高分赛排位赛；若报名人（对）数在 33—128 人（对）时，排位赛前 32 名进入淘汰赛；报名人（对）数超过 128 人（对）时，排位赛前 64 名进入淘汰赛。

## （二）竞赛细则

1.赛事检录时，如果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三次检录未到，则判对方选手直接晋级。

2.501、701 减分赛中，如在规定回合内，双方均没有结镖，则以争红心决定胜负，争红心顺序与最后一局的先后手顺序一致。

3.先后手规定：在三局两胜的比赛中，采取轮先的规定。通过按飞镖机靶面双倍 3 区域，模拟掷硬币决定哪一方先投争红心，争红心获胜的运动员先手开始第一局和第三局的比赛，另一方第二局先手。

4.争红心规定：双方运动员向红心各投一镖，离红心最中心近者为胜方。如双方的镖与红心的距离相等，重新投镖争先，原镖不拔镖，争先顺序采用与前一次倒转的顺序。

5.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允许在其专用比赛赛道练习 9 镖。

6.在比赛过程中，当对方选手正在比赛投镖时，另一方不可在其它赛道投镖，也不可做出干扰对方投镖的动作。

7.在比赛过程中，严禁无故拖延比赛时间。对阵双方在比赛过程中，

当一方选手投镖结束并拔下飞镖按下切换按钮后，另一方选手必需在 45 秒内完成自己的回合。

8.对不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安排，以及有严重粗鲁行为而影响比赛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选手，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

9.选手投镖时严禁越过投镖线投镖。

10.每镖分数以飞镖在靶上的位置及电脑记分为准，如飞镖击中靶面后掉在地上，则也以电脑的数据为准。若发现比赛不正常运作或计分有差异时，运动员应马上暂停比赛，不可移动任何飞镖，通知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11.决胜镖。决胜镖出现后，该局马上结束。电脑记分下出现决胜镖，必须以电脑读取数据为准，如决胜镖已经插在靶上而电脑没有记分或未显示正常分数，也算胜出，由大会工作人员手动调整分数。

12.广播系统。参赛者在指定的比赛机台等候 5 分钟仍未见对手出现者，必须马上向工作人员通报。工作人员将通过广播系统提示缺席参赛者，若再过 5 分钟仍未出现比赛者，裁判员会将判缺席者为弃权。

13.在比赛过程中，请尊重对手，严禁进行辱骂、人身攻击行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及其代表队所有优秀奖评选资格。

14.比赛器材：经主办单位认可的软式电子飞镖机。参赛队员所使用的飞镖应采用软式塑胶镖头，严禁使用硬式钢针镖头。参赛人员可自配软式飞镖（经裁判员验镖方可上机使用），也可使用赛场提供的公用软式飞镖。

15.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

16.比赛设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执行本次比赛裁判权利及对本次比赛的最最终裁决权。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 (二)计分方法

1.获得个人赛、双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项目按双倍计分。

2.教师组不计分。

####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团体赛、双人赛、个人赛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分站赛。分别录取、奖励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

3.总决赛。对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5.对分站赛和总决赛获得各单项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获得分站赛和总决赛各组团体总分前四名(不足8队的组别)或前

八名（8队及以上的组别）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7.总决赛中，对甲、乙、丙组各组别个人所获总积分最多的男子、女子选手分别颁发最佳男、女运动员奖杯和证书。总积分相等时，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积分、名次都相同时，依次按照团体赛、双人赛、个人赛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名次列前。

8.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9.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分站赛和总决赛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 （四）总决赛参赛资格

1.获得各分站赛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将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前3站分站赛团体总分不累计，如有队伍重复参赛且获得团体总分前8名，第二场之后的总决赛参赛资格依次顺延。

2.分站赛与总决赛承办学校将直接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

（五）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奖牌及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分站赛。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200元/人（教师组不收费）；参加多站分站赛时，第二站起参赛费减免50%。

（二）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的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大会交纳

参赛费 2000 元/组。

(三)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小组赛阶段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或直接以淘汰赛决出名次的项目，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要着装得体。比赛时要穿有领上衣、长裤，严禁穿背心、短裤或拖鞋入场，违者不得比赛。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纹身和夸张的染发。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高校飞镖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高校飞镖联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飞镖+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高校飞镖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高校飞镖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郑旭晖老师（18902660427）予以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吴老师微信（1371128977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高校飞镖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珠海容国团体育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棋类分会

惠州市华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7 月至 8 月份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开设项目：分别设象棋、围棋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

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

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象棋锦标赛、全国象棋甲级联赛、全国象棋青年锦标赛，全国围棋锦标赛、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全国围棋青年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象棋、围棋同时间、同地点比赛。

2.象棋、围棋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如某高校甲组可同时报象棋、围棋各1队，共计2队。

3.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不限人数。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6.团体赛：各队由3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组成。

7.每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1个项目比赛（如报象棋则不得再报围棋），且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发现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或参加2个项目，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取消所代表队伍各项优秀奖

评选资格。

8.报名人数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18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务必按时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打印盖章后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32509348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比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 （一）象棋

1.规则：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2020象棋竞赛规则》。

2.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用时：每方基本用时20分钟，每走一步加5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 4.计分办法

（1）个人赛：每场胜方得2分，负方0分，和棋各得1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胜局、犯规、后走局数、后走胜局。如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名次，以此类推，直至区分。

（2）团体赛：按每队名次最好成绩的3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3男1女不计团体成绩。总分最低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名次。

## （二）围棋

1.规则：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2.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用时：每方基本时限 20 分钟，3 次 20 秒读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 4.计分办法

（1）个人赛：每场胜方得 2 分，负方 0 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胜局、犯规、后走局数来排列名次。如仍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成绩，以此类推，直至排出个人赛名次。

（2）团体赛：按每队名次最好成绩的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成绩。总分最低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名次。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个人赛

1.各项目各组别男子、女子比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对获象棋、围棋各组别个人赛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个人奖牌和成绩证书。

## （二）团体赛

1.各项目各组别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符合团体赛计分办法队伍但不足8队参赛，则按实际计分队伍全部录取。

2.对获象棋、围棋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证书。

3.对获得象棋、围棋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三）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四）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某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组，则缴纳6000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



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给大会杨老师（电话微信同号：15986813034），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服装

### （一）服装规定

1.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参加比赛。

2.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二）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棋类运动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棋类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32509348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棋类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杨文娟老师微信（1598681303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棋类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2024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 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排舞广场舞委员会

### 三、协办单位：广东美尚体育有限公司

###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和地点待定，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 五、参赛单位

各幼儿园、大中小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各级排舞协会、老年大学、各社区排舞队（团）、健身俱乐部及其他排舞爱好者。

###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详见附表1）。

### 七、学生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 （一）小学甲、乙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小学生。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3.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一、二、三年级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小学一二三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小组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二）初中组、高中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普通中学、中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2.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3. 运动员参赛学段规定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4.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反之亦然。

## （三）大学甲组、大学乙组、大学丙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

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5.大学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 6.大学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 7.大学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8.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9.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10.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八、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2 名、随队裁判 1 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裁判等级一级及以上）、管理人员、队医等若干人。

(三) 参赛运动员不得跨队（师生混合组除外）、不得跨年龄组（家庭组、公开年龄组除外）报名。

(四) 同一支队伍不得兼报两个组别，每支队伍最多可兼报同组别 6 项，同一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4 项（单人、混双、规定、自选、串烧、民族采风、原创、开放，8 项中选择），单人每项限报 3 人，混双每项限报 3 对。

(五) 同一支队伍在同组别、同项目中不得重复报名，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比赛，串烧项目中用到的曲目除外。

(六) 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混双项目 1 人，小集体项目 2 人，大集体项目 3 人，报名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方有资格参赛。

(七) 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按照同学段合并原则，先合并到同一学段其他组别进行比赛（如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合并为中学组等），不视为跨组比赛，如合并后仍不足 3 人（对、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九、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待定。

(二) 报名办法。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登录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http://www.gdga-gym.org/f>），点击在线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1. 串烧项目、原创项目、开放项目须赛前 15 天将参赛音乐及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dlinedance@126.com](mailto: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要求为 mp3 格式、128K 以上。

2. 报名信息将在秩序册、证书等赛事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漏报、错报、多报等问题，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 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赛事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核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四) 赛会相关联系方式如下，请在工作日9:00—17:30咨询。

1. 报名咨询：黄颖豪，电话：13631330827；

2. 赛事咨询：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

## 十、竞赛办法

### (一) 评分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1—2024年全国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 (二) 比赛音乐

1. 除串烧、原创、开放项目参赛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外，其他音乐均由赛会提供。

2. 由队伍提供的音乐，务必在比赛前15天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mailto: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为mp3格式、128K以上，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参加原创项目的队伍需提交原创作品舞谱和视频，赛会审核为首次原创作品后方可参加该项目比赛。

(三) 出场顺序：由赛会抽签决定。

## 十一、比赛曲目

(一) 规定曲目：规定曲目为2024年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指定单曲（详见补充通知），音乐可从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官方网站（[www.linedancechina.com](http://www.linedancechina.com)）下载。

1. 单人规定曲目：同一位运动员不可兼报初、中、高级，仅允许报名一个级别。

(1) 初级：一首推广曲目；

(2) 中级：二首推广曲目；

(3) 高级：三首推广曲目。

注：单人规定曲目为UCWDC本年度推广曲目，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2. 双人规定：双人曲目为华尔兹、夜总会、恰恰、桑巴。

3.集体规定：不同组别的集体规定曲目不同（详见补充通知）。

（二）串烧曲目：集体串烧曲目选择范围为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历年推广曲目，不得选择本组别规定曲目。

1.初级串烧（两首初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3' 00"—4' 00"；

2.中级串烧（三首中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4' 00"—5' 00"；

3.高级串烧（三首高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4' 00"—5' 00"。

（三）自选曲目（以排舞分会推广曲目为限，不得选择本组规定曲目以及排舞分会历年民族采风曲目）：平滑类、律动类、升降起伏类、古巴类、街舞类、舞台类、曳步舞、民族类；比赛音乐为本曲整首音乐不得改编。

（四）民族采风曲目（曲目列表详见附表2）。

（五）原创曲目（详见补充通知）

（六）开放项目（表演形式不限，音乐时长不超过6' 00"）

1.年龄组：按照竞赛组别分组；

2.公开年龄组：年龄不限。

（七）除串烧曲目外，同一首曲目不得兼报两个项目。

## 十二、录取名次、奖励与成绩公示

（一）单项奖

按不同项目和组别1：2：3：4比例录取特、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团体奖

1.计分方法

首先参赛单位须报满集体规定、自选（或采风）、串烧三个项目，按照各组别各级别分别计分录取，规定+自选或采风（两项取最好成绩）+串烧三项成绩之和计算团体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按照串烧、规定、自选（或采风）顺序排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各组别团体奖按得分高低录取、奖励前八名，并颁发奖杯。

（三）成绩公示

比赛成绩将于比赛结束后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公示，

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 （四）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1.在本次比赛中本队运动员获得特等奖。

2.已获取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教练员资格证书。

3.按时按要求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服从大会安排，按时按要求参加开幕式及颁奖仪式等。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者，方可参与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 十三、经费

（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中专参赛运动员（含替补）免收赛事服务费；

（二）各高校队伍以学校为单位，职工组和社会组以单位、协会、俱乐部为单位，向大会交纳赛事服务费120元/人，其中，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单位会员，赛事服务费为100元/人。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选调的仲裁、总裁判长和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承担（高铁二等座，普通列车硬卧），随队裁判员费用自理。

### 十四、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至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mailto:gdlinedance@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或视频的方式上传至赛事联系人（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排名后位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奖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五、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一) 各单位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mailto:gdlinedance@126.com)），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组排舞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参赛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由运动员本人、监护人和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大学生、成人组等参赛运动员每队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所有组别所有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单独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请统一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下载。

## 十六、学生组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linedance@126.com](mailto: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4 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 比赛报名回执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二)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三) 学籍证明材料。

1. 小学一年级、初一、高一、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或《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大学生需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其他中小學生將“全國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中顯示學生詳細基本信息的界面進行截圖（每名運動員單獨一張，必須含姓名、身份證號碼、所在學校、入學時間、所在班級、錄取層次、學習形式等信息），打印後加蓋單位公章，再彩色掃描（或拍照），以“運動員姓名+学籍表”命名該掃描件（或照片），且每個文件（或照片）大小為 600K—1M。

（四）將運動員身份證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學生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有头像一面進行拍照，以“運動員姓名+身份證”命名該照片，且每張照片大小為 400K—600K。

（五）每個組別單獨一個文件夾（以“24 排舞比賽+組別+學校”命名文件夾），然後對文件夾進行壓縮，再分組別發郵件到以上指定郵箱。

## 十七、保險

（一）參賽單位為所有參賽人員（含領隊、教練員、管理人員、隨隊裁判員和運動員等）辦理對本次賽事有效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為保險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額，建議意外醫療保險不低於4萬元），並將保險憑證複印件帶到賽區以備查驗。

（二）選調裁判員和主辦單位選派的工作人員保險由賽會負責。

## 十八、仲裁委員會和裁判員

（一）仲裁、總裁判長、高級裁判組和裁判員由廣東省體操技巧協會選派。

（二）仲裁委員會人員的組成和職責按《全國排舞比賽裁判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 十九、執行《全國學生體育競賽紀律處罰規定》。

## 二十、賽事教練微信群

（一）本規程下發後，大會將去年本項賽事教練微信群修改為今年本次賽事教練微信群，各單位各組別只能指派 1 名教練進群，必須以“單位

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颖豪微信(1363133082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4 排舞锦标赛+单位+项目+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附表1:

2024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项目组别一览表

组别		项目		单人			混双				大/小集体										原创			开放项目				
				初级	中级	高级	华尔兹	夜总会	恰恰	桑巴	规定	串烧			自选							民族采风	初级	中级	高级	年龄组	公开年龄组	
		初级	中级									高级	平滑	律动	升降	古巴	街舞	舞台	民族	曳步舞								
学校组	学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		轮椅公开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学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组	行业体协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体协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工会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工会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工会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工会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青组（51-6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组（具有亲属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年龄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指可选报名；“-”指不可选报名；

2.参赛队同一个曲目不得兼报自选和采风项目。

附表 2:

历年采风曲目一览表

序号	曲目名称	序号	曲目名称
1	《幸福羌寨》	14	《直尕思得》
2	《扎西德勒》	15	《摆手欢歌》
3	《手牵手》	16	《神农谷》
4	《太阳鼓》	17	《阿西里西》
5	《桃花源》	18	《千年侗歌》
6	《郎在高山打一望》	19	《欢乐火把节》
7	《侗乡儿女心向党》	20	《健康西藏动起来》
8	《快乐侗乡》	21	《美丽西藏可爱家乡》
9	《美丽的地方》	22	《走咧走咧去宁夏》
10	《加林寨部落》	23	《大红的日子大红的天》
11	《藏歌唱起来》	24	《牡丹花与放羊娃》
12	《哈达》	25	《听到花儿就想家》
13	《快乐的骑手》		

## 2024 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运动分会  
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深圳市华瑞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六、比赛日期、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组别

(一)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丙 B 组分组规定

1. 获得 2023 年甲 B 组团体总分前 3 名的队伍，参加 2024 年甲 A 组比赛(即升级); 获得 2023 年甲 A 组团体总分 8—10 名的队伍，参加 2024 年甲 B 组比赛(即降级)。

2. 丙组如报名队数达 20 支以上，则分为 A、B 组比赛，其中获得 2023 年丙组团体总分前 10 名的队伍，参加 2024 年丙 A 组比赛，其他队伍参加丙 B 组比赛。

(三) 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时，可自行选择 A 或 B 组。

八、竞赛项目

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接力赛，团队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参赛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各单位每项各限报男、女子各2人，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5.团队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6.接力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子各1队，每队由3人组成。

7.各单位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2项。

8.若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组别该项目的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乙B组除外),取消该组别比赛。

9.短距离赛、积分赛中运动员达到80人及以上的组别设置平行组。

10.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填入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及持卡号(CH卡号),持卡号务必准确无误,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另行通知。

### (三) 报名日期及办法

1.本次赛事补充通知将于赛前一个月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大学生体育”栏目公布(网址:<http://www.gdssa.com/>)。

2.报名方法及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IOF《ISOM2017-2》和《ISSprOM2019-2》标准。比赛采用华瑞健第三代电子打卡计时系统,各队自备CH指卡和指北针。

### (四) 竞赛补充规定

#### 1.百米定向赛

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1:500至1:1000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8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 2.积分赛

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

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到访一个检查点就得到相应的分值。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1分钟以内（含1分钟）扣除10分；超时1分钟以上，每超时1分钟及以内加扣10分，超过比赛有效时间成绩无效。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则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 3.团队赛

（1）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1—3分钟出发，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到访必打点，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打点间到访），以本队最后一名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

（2）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

### 4.接力赛

（1）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各棒都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经总裁判长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10—20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 （五）封场规定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根据定向运动竞赛规则，从规程下发日起，至比赛结束日止，未经大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东道主除外），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制作地图、定向比赛和训练活动。如有发现，一经证实，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指卡信息。

（七）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

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 1 小时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用 A4 纸注明退赛单位、组别、退赛运动员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联系教练员及手机，由教练员签字后，在联席会议签到时提交总裁判长。

##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



此类推。接力赛、团队赛加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承办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得分双计。

(四)奖励

1.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若丙组分为 A、B 组比赛，则分别奖励 A、B 组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依次按团队赛、接力赛、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的名次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甲 A 组、丙 A 组（若分组）全部录取、奖励。其他组别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及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及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乙 B 组团体总分前三名和其他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3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赛事中心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六)甲组、丙组升降级办法

1.若分组比赛，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8—10

名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次赛事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前 3 名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次赛事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

2.下一年度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可自行选择 A 或 B 组。

3.以上为暂定升降级办法，最终以下一次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 十六、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该场比赛仲裁或值班裁判长，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八、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定向运动赛事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j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定向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后，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组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定向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

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